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环土〔2021〕48号

关于印发《芜湖市固体废物环境问题闭环 监管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有关局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我市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建设积极效用，构建固体废物环境问题闭环监管体系，形成内部衔接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芜湖市固体废物环境问题闭环监管工作机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芜湖市固体废物环境问题闭环监管 工作机制（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我市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建设积极效用，构建固体废物环境问题闭环监管体系，形成内部衔接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芜湖市固体废物环境问题闭环监管工作机制（试行）》。

一、工作目标

为丰富拓展我市固体废物网格化环境监管效用，提升固体废物预警预报和污染防治水平，充分发挥我市在提升固废监管能力建设中的信息化优势和专家技术优势，强化危险废物许可证技术审查（预审）及规范化考核结果的应用，巩固我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切实加强我市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以及环境执法的靶向性，构建固体废物闭环监管体系，形成内部衔接机制（附件1）。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问题清单

芜湖市固体废物监管中心在现场监管，包括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审查，以及非现场监管时采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生成以及移动端推送的预警等信息化内容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固定相关证据资料，汇总形成问题清单（附件2—4）。（牵头部门：市固体废物监管中心；配合部门：土壤生态环境科，各分局，）

（二）问题清单交办

对排查的问题清单交办给问题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重点问题直接进行督办），各有关分局每月 25 日前报送整改进展。（牵头部门：土壤生态环境科；配合部门：市固体废物监管中心、各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加强源头管控

各有关分局要督促指导问题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各项整改任务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能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完成整改后各分局汇总交市固体废物监管中心统计。（牵头部门：各分局；配合部门：土壤生态环境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固体废物监管中心）

（四）强化督办检查

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的企业，由土壤生态环境科会同市固体废物监管中心进行督办，督办中发现仍未完成的，由市固体废物监管中心以签报呈市局分管领导后，交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执法检查。（牵头部门：土壤生态环境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配合部门：市固体废物监管中心，各分局）

（五）开展“回头看”

市固体废物监管中心定期将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汇总反馈土壤生态环境科，并对前期完成整改的企业，适时组织“回

头看”，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形成闭环监管。（牵头部门：土壤生态环境科；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固体废物监管中心，各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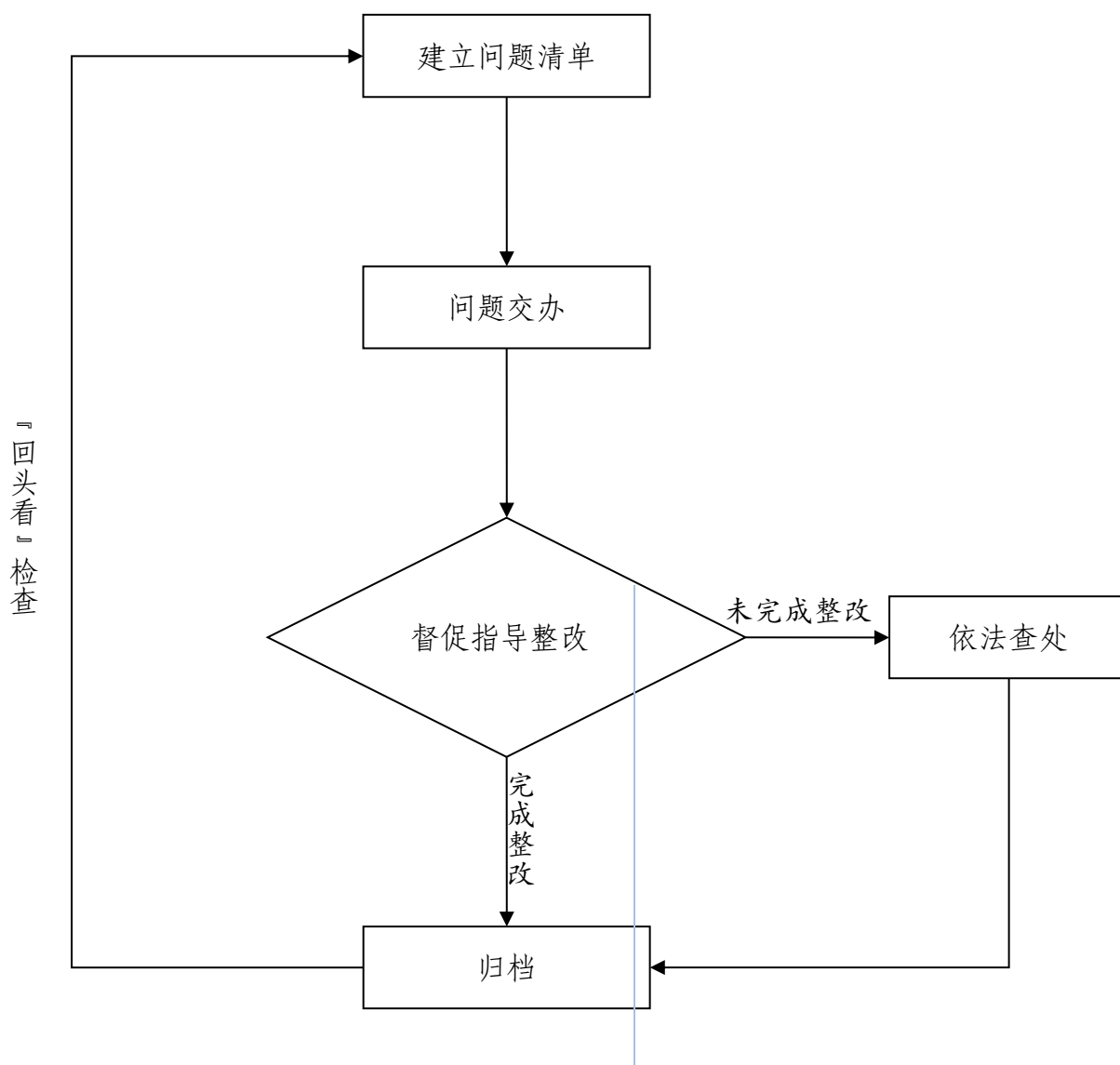
三、工作成果应用

检查、整改情况纳入县市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作为对各县市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依据，并对各县市区、开发区进行排名通报。

对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存在问题的，在其整改完成前土壤生态环境科及市固体废物监管中心不得受理、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1:

芜湖市固体废物闭环监管体系图



附件 2

芜湖市固体废物监管问题清单

(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区/县	存在的问题	完成时限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 3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拍摄地点：	
拍摄人：	
当事人、见证人（签章）：	
现场调查人员（签名）：	

制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 生态环境部门内部文书。

(二) 适用于调查人员对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的记录。

二、文书内容

(一) 注明拍摄人员、拍摄地点、拍摄日期,贴在案卷衬纸上或作专门存档保管。

(二) 对照片(图片、影像资料)反映出的问题或现场情况进行说明和描述,必要时应在图片上进行标注。

(三) 有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签章或压指印)和调查人员签名。

三、注意事项

(一) 调查人员应根据实地情况与采证需要,选择适当的摄录方式进行摄录,力求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客观、真实地反映现场勘验情况。

(二) 对无法提取原始载体或者提取原始载体有困难的物证,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复制的,应附有对该物证的保存地点、保存人姓名、调取时间、调查人员姓名、证明对象的说明,并由调查人员签名或者签章。

附件 4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证据（书证）提取单

当事人（企业名称或姓名）：_____（盖章）

书证粘贴处或见附件

书证说明：

（原件存处，经核对与原件一致。）

书证提供人签名：

书证提供地点：

书证调取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制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部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调查人员对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书证的取证。

二、文书内容

- (一) 注明书证提供人、书证提供地点、书证调取人。
- (二) 书证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资料，环评文件中涉及固废的相关章节，固废台账等。
- (三) 对调取的书证内容进行说明，如：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
- (四) 有调查人员签名。

三、注意事项

- (一) 书证复印件调取应当使用该单据。
- (二) 书证提取单加盖企业公章补强证明力。